

# 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補償措施作業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維護及提昇住戶之生活品質，並實際改善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意願，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符合申請噪音補償金條件之住戶，發放現金，落實為民服務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民用航空法 37 條。
- 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 三、臺東縣政府環保局「臺東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修正劃定公告」。

## 參、補償對象

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六條，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本計畫補償對象為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前已位於豐年里及康樂里之合法建築物。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本站噪音防制區內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 二、若為數人共有，須提供全體所有權人之產權證明，並出具共有人之委託書，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如因故無法提供時，各所有權人可依照所有持分之比例單獨提出申請。

## 伍、補償金額

- 一、每戶每年新臺幣 3,000 元。
- 二、前述發放標準得視噪音補償金收入實際情況檢討調整。

## 陸、經費之來源

由本站噪音補償金項下支應。

## 柒、實施方式

- 一、於本站暨「臺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里長辦公處公告欄張貼，申請時限為 4 個月，符合補償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申請，再由本站審核發放。
- 二、補償金統一採用匯款方式發放，住戶須提供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

匯費，其他帳戶匯費依各銀行、郵局或農會規定由所核定之補償金額內扣除)。

三、補償金申請應依公告限期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

### 捌、申請所需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可至本站網站 <http://www.tta.gov.tw> (噪音補償金/資料下載區)下載。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者，請依下列符合實施建管前、後階段 2 項擇一檢附。

(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前)，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後至 93 年 4 月 1 日前含當日)，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再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四、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需記載有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五、最近六個月內任一期電費繳費單據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六、申請人請將填寫完成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執行小組辦公室、臺東航空站服務台或里長辦公處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玖、本作業實施計畫，經陳奉民航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